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辦法

壹、依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制定委員會通過。

貳、主 旨：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保持服裝簡單、整潔、樸素、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以培 養學生自動自律之精神及良好習慣，提高教學情境，特定本辦法。

參、服裝規定：

肆、儀容規定：

一、頭髮：髮式以自然、健康、衛生、經濟為原則。

二、指甲：男、女生均應經常修剪，保持潔淨。

三、襪子：無分顏色。

四、書包：黑色，正面繡有新民國中字樣。上課期間一律攜帶書包。不得將書包作怪異裝飾，亦不得於書包上佩掛飾物，並維持書包清潔乾淨，不可塗鴉。

五、禁止攜帶違禁品，物品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屢勸不聽者依校規處分。

 伍、注意事項：

一、上衣：

（一）校服以內的衣服長度不得超出外衣。

（二）如當日氣溫低於攝氏 15 度時，可內加自己的便服外套（以素色為主）。

陸、檢查辦法：

一、定期檢查：每學期檢查 3 次分別：開學、第一、二次段考後，服儀檢查不合格者，於 3 日內應主動至 生教組複檢，學務處應於檢查前一週之星期五通告學生提早整肅儀容，各班班長、生教股 長亦應勸導同學提早整理。

二、不定期檢查：由生教組長於每日隨時予以檢查糾正。

三、抽檢：學務處人員指定班級抽檢。

柒、獎懲：

一、不合規定者，詳加紀錄，送生教組存查，並立即或三日內複檢。

 二、複檢不合格者，通知家長協助處理，並輔導改善至合格。

 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本實施要點經 97 年 3 月 14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97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略)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略)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三）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四）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七）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八）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九）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十）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六）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八）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一）攜帶違禁品者。

（十二）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十三）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四）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五）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三）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四）侮辱師長者。

（五）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六）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九）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 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 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 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 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 之。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四、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三）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六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四）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五、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需先自行填妥 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 大過三人附署。）

（二）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五個 月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三）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四）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 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

（五）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 決議通過始生效。

(六) 實施銷過時間為:警告5小時、小過15小時、大過45小時之勞動服務完成後並經學務處認證後始得註銷。

(七)實施期程：暑假期間始得以實施銷過，另九年級學生允以寒假實施銷過。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